

公 開 類		編 製 機 關	新北市政府法制局
年 報	每年終了後3個月 內編報	表 號	30291-90-02-2

新北市政府訴願案件辦案進度

中華民國105年

單位：件

總 計	3個月內審決	3至5個月內審決	逾5個月審決
1256	1250	6	-

填表
審核
業務主管人員
機關首長
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行政救濟一、二科依訴願審議管理系統資料編製。

- 填表說明：
1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 2. 辦案進度所指案件不包括移文及撤回案件。
 3. 案件數以本局收文日及發文日為準。